山东大学统招博士后工作协议

**( 类博士后）**

**甲方**： **山东大学**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邮 政 编 码： 250100 联系电话： 0531-88366036

**乙方： （博士后研究人员）**

 流动站名称： 博士后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

**第一条 岗位类型与工作期限**

1. 乙方的工作岗位类型为 类统招博士后。

2.甲方同意乙方进入山东大学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甲方的 (院、所、中心、团队等）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合作导师为： 。

3.工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

**第二条 岗位职责及相关规定**

1.乙方在站期间主要依托导师领导的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乙方在站期间的研究方向或科研项目是：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3.乙方在站期间所发表的论文、著作和申报的科研项目、奖励、专利等，必须以甲方为第一完成单位，且乙方为第一作者。

4.乙方应全职在甲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受聘其它单位、出国（境）或擅自离岗，不应在国内外其他单位兼职。

5.乙方若需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动或进行与博士后研究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合作以及在国内挂职锻炼等，须经合作导师同意，由流动站审定后，并按山东大学相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

6.乙方的岗位职责及岗位目标按照协议附件《岗位目标责任书》执行。

**第三条 薪酬待遇与社会保险待遇**

1.甲方根据山东大学相关文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工作期限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薪酬待遇。甲方为乙方提供年薪 万元人民币（税前），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薪，其中 万元按月发放， 万元根据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如入选其它博士后资助项目，薪酬待遇就高不重复享受。

2.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参照山东大学新聘教师（助理研究员）标准按期缴付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金。乙方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乙方。

3.按照约定，由乙方所在单位为乙方提供 万元/年的配套资助，发放方式为 按月发放/根据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请选择）。由 乙方合作导师 为乙方提供 万元/年的配套资助，发放方式为 按月发放/根据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请选择）。

4.乙方所在单位有义务充分保障乙方所有待遇的兑现。

**第四条 在站考核、提前出站及延期出站**

1.乙方所在单位和合作导师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和甲方博士后相关管理规定共同对乙方进行在站管理、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2.中期考核合格者，甲方继续按照协议内容进行支持；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经甲方研究，给予延期或退站处理，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

3.乙方所在单位和合作导师负责对乙方的学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了解乙方日常工作、科研和思想状况；指导乙方按计划开展科学研究，恪守学术规范；完成各项规定的考核、评估，督促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对乙方申报各类基金、奖项、出国、挂职、发表科研学术论文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对乙方职业发展提出建议、指导；与乙方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等。

4.在符合国家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申请提前出站。

**第五条 工作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

2.订立本协议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变更本协议的相关内容。

3.本协议确需变更的，应由甲、乙以书面形式确定协议变更的内容，但在未达成一致意见前，仍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对乙方作退站处理：

（1）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3）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4）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5）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工作协议情形的；

（6）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7）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8）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9）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5.乙方若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6.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甲方未按本协议支付薪酬；

（2）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

7.本协议工作期限内如发生各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按照国家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工作期限届满；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本协议解除、终止或乙方满足出（退）站条件时，甲方应督促乙方按时办理出（退）站、离校手续。

10.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履行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以及保守其它秘密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经济补偿**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个人原因造成协议解除和退站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按领取薪酬的50%缴纳违约金。

3.因乙方个人原因造成协议解除和退站的，在站期间获得的博士后科学基金和日常经费须全额退回。

4.对因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各种原因造成本协议解除或退站的，乙方须在协议解除或退站生效之日起30 日内办理退站和离校手续、转出人事关系及档案。逾期不办，造成人事及档案关系滞留的，甲方有权按人事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它**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甲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乙方、乙方所在单位、合作导师各持1份。

3.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各方平等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所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

 年 月 日